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镇江支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产品代码为SDGA191417S，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9日。2019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为C195T01ZM，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9日。2019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代码为2699190922，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日。2019年8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为CNJ00946，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分别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7,5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98,547.96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64	0
7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500	2,500	18.90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5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0	0	2,50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0	0	10,000
合计			90,000	67,500	851.28	2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8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34%，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093%。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7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88%。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58%。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880,000	15.5534%	IPO前取得:66,880,0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00,000	6.2093%	IPO前取得:26,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6,880,000	15.5534%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6,700,000	6.2093%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93,580,000	21.762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普润平方	不超过:2,575,000股	不超过:0.59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75,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75,000股	2019/12/25～2020/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普润平方壹号	不超过:3,336,000股	不超过:0.77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36,000股	2019/12/25～2020/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10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21、2019-023和2019-035）。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名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昌红谷滩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南昌名城向建行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亿元，用于“南昌大名城”住宅项目建设，期限为36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承担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昌名城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俞锦代为向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公证处申请赋予合同编号为HTC360530600ZGDB2019000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37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作项目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金牛化工股份转让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以6.22元/股（不含税）的价格将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68,031,968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10.0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并签署《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本次交易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峰峰集团持有金牛化工19.99%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金牛化工总股本 5.00%股份的表决权，峰峰集团在金牛化工中直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24.99%，成为金牛化工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金牛化工16.06%的股权，成为其第三大股东。由于公司、峰峰集团均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6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暨更正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88,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39%，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124,377.0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7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10 月30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2019年11月15日，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061号】:截止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6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53.50万股股权激励款。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60名激励对象的1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328,500	-1,535,000	171,79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32,500	1,535,000	236,767,500
合计	408,561,000		408,561,00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60名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将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现金管理额度累计计算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0）。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原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5、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7、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资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6、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金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文件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份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138.91	94,532.12
负债总额	24,796.19	31,394.43
资产净额	93,446.85	56,969.32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5	8,575.14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委托理财支付总额8,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1.4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主要风险如下: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确定投资期限，控制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359.00	41,539.00	131.59	1,8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将载明审议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以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也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关联交易的情况。（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表决。（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单项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6号青岛汉卓酒店5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